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</u>)的<u>(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经费一"接诉即办"工作经费-接诉即办平台盯守服务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经费一"接诉即办"工作经费-接诉即办平台盯 守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自腾 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99.23801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4.792275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自腾利技有限

日 期 <u>2025</u>年 1 月 1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******华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